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申設換照審查辦法總說明

衛星廣播電視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五四五三一號令修正公布。為使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申請案件有所依循，以維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合法經營權益，爰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之授權，擬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審查辦法」，共計六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法律依據。(第一條)
- 二、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向本會申設、換照時，本會應審酌事項及准駁考量。(第二條)
- 三、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前已提出申設及換發執照之申請者，本會應依前條所定事項進行審查。(第三條)
- 四、 審查案件須經諮詢會議審查及委員會議審議之程序。(第四條)